

四川政報

国家教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1996 年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 招生规定》和《1996 年全国各类成人 高等学校举办大学专科起点 本科班招生规定》的通知

一九九六年一月十日 教成〔1996〕1 号

· 现将《1996 年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规定》和《1996 年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举办大学专科起点本科班招生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一、1996 年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规定

二、1996 年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举办大学专科起点本科班招生规定

附件一:

1996 年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利于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改革和发展,保证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新生入学质量,有利于加强高等学历教育的宏观管理和监督,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各类成人高等学校包括:经国家教育委员会审定核准的广播电视大学、职工高等学校、农民高等学校、管理干部学院、教育(教师进修)学院、独立设置的函授学院和以函授部、夜大学、教师班、成人脱产班形式举办成人本、专科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

第三条 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计划须按有关规定和批准程序纳入国家成人高等教育事业计划后方可招生。

第四条 各类成人高等学校实行全国统一招生。由国家教育委员会颁布复习考试大纲,统一组织命题,确定考试时间,制定试卷评分标准,审定下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最低控制分数线。

第五条 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成人高等学校招生部门组织招生考试工作,并组织招生学校进行新生的录取工作。

第二章 招生机构及其职责

第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其下属市(地州)、县(市、区)要在各级人民政府或省级招生委员会的领导下,建立、健全常设的成人招生办事机构,增加必要的编制,给予必要的办公条件并逐步创造条件实现计算机管理;国务院有关部委要配备稳定的成人高校招生工作人员;各类成人高等学校要设立招生办公室,配备专职干部。

第七条 国家教育委员会主管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其职责是:

(一)制订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方针政策和工作规章;

(二)根据确定的事业计划审核并协调、下发国务院有关部委所属院校、国家教委直属院

校和地方属院校(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部分)成人高等教育招生生源计划;

(三)组织各类成人高等学校全国统一招生考试;

(四)指导、检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实行各类成人高等学校全国统一招生工作;

(五)组织或督促有关部门调查处理招生、考试工作中发生的重大问题,保护考生和招生工作人员的正当权益;

(六)组织开展招生考试的科学研究,指导招生考试的改革试验,培训有关人员,并进行宣传工作。

第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成人高等学校招生部门的职责是:

(一)执行国家教育委员会有关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方针政策、工作规章,按下达的招生计划并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订具体实施办法;

(二)编制并公布招生专业目录,组织本地区考生报名工作并负责审查考生的报名资格,组织考试、阅卷、录取、身体健康状况检查等工作;

(三)组织实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改革试点工作;

(四)保护考生和招生工作人员的正当权益,查处违纪舞弊事件;

(五)审批学校提出的新生录取名单;根据历年新生录取名单向国家教委提供当年成人高等教育毕业生有关数据;协助组织并做好每年毕业证书发放的复查工作;

(六)组织并督促招生学校对录取的新生进行复查;

(七)开展招生、考试的宣传和科学研究工作。

第九条 国务院有关部委招生机构的职责是:

(一)执行国家教育委员会有关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方针政策、工作规章;

(二)依据国家教委核定的招生计划编制所

属学校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生源计划；

(三)根据需要在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指定代办单位；

(四)提出招生考试改革建议,协助组织实施国家教委批准的招生改革项目；

(五)组织协调所属学校新生录取工作；

(六)开展招生、考试研究工作。

第十条 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有关招生工作的职责是：

(一)执行国家教育委员会有关招生方针政策和工作规章及学校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成人高等学校招生部门和学校主管部门的补充规定；

(二)执行招生计划并按规定向考生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成人高等学校招生部门报送录取新生名单,经审批后,向考生发放录取通知书；

(三)对录取的新生进行复查；

(四)应由招生学校做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招生计划和生源计划

第十一条 成人高等教育招生计划实行国家宏观指导、总量调控,中央和省、部两级管理、分级负责的管理体制。各地区和各部门根据人才需求、学校办学条件和保证入学质量的原则制定招生计划报国家教委,国家教委负责审核各地区、各部门所属高等学校的办学条件和各种类型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计划。

各地各部门的教育计划管理部门负责编制所属学校的招生计划。

符合第二条规定的学校都应根据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编报年度成人高等教育事业计划的精神和要求,按隶属关系将招生计划和生源计划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教委、高教(教育)厅(局)计划部门或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司(局)。电视师范教育高师招生,纳入地方广播电视大学招生计划。

第十二条 编制招生的生源计划应根据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贯彻合理布局、按需培养的原则；在录取新生时,可以根据上线考生数量、质量等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调剂。

第十三条 国家教育委员会招生管理部门

负责审核、汇总并下达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包括地方属院校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的生源计划。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机构应在考生报名前一个月,编列分类分校分专业的招生计划,向考生和社会公布；录取结束后,应将实际执行计划情况上报国家教育委员会。

第四章 报 名

第十四条 各类成人高等学校以招收在职、从业人员为主。业余学习的工龄、年龄不限,脱产学习的：师范类高等院校、教育(教师进修)学院及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教师本、专科班主要招收中小学教师、校长和其他教育行政干部。报考这类学校举办的脱产教师本、专科班的在职教师须具有三年以上教龄并应根据教学工作需要,报考对口专业。教育行政干部须具有五年以上工龄。其它学校对考生的工龄要求由学校主管部门确定。

地方成人高校是否招收社会青年,其条件和比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委、高教(教育)厅(局)会同计划、劳动人事部门研究确定,毕业后国家不包分配工作。部委所属学校招收社会青年,按生源所在地规定执行。

除纳入普通高校招生计划的普通班外,各类成人高校一般不招收应届高中毕业生。适应用人部门需求,独立设置的成人高校经国家教委批准,可以“双招”方式招收应届高中毕业生,招生学校主管部门须提供用人部门的招工合同。

“双招”对象为参加当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的高中毕业生。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成人高校招生机构应根据国家教委下达的“双招”生源计划编制招生专业目录并通过普通高校公布招生目录渠道,同期向考生和社会公布。考生在填报普通高校志愿的同时填报“双招”志愿。

第十五条 报考各类成人高等学校的考生,须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应届毕业生除外)或同等学历,身体健康。

第十六条 报考各类成人高校的考生,须经本单位或主管部门同意,参加脱产学习的职工需经本单位批准后方可报名。社会青年考生报名需经乡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签署审查意见。

第十七条 符合报考条件,生活能自理,能坚持学习和工作的残疾人也可报考。

第十八条 考生应到县(市、区)招生机构报名。招生机构也可受理有组织的集体报名。考生填报志愿数一般不少于三个。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报名:

(一)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行,经教育而坚持不改者;

(二)凡毕业后能取得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中等学校的在校生、应届毕业生;

(三)因在报考过程中,弄虚作假,违纪舞弊,受到下一年或三年内不准报考处罚者;

(四)触犯刑律而受到处罚的服刑者。

第五章 政治思想品德考核

第二十条 报考各类成人高等学校的考生,必须拥护四项基本原则,拥护改革开放,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第二十一条 政治思想品德考核主要看考生本人的表现。

第二十二条 考生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应对考生的政治表现、思想觉悟、道德品质作出组织鉴定。

第六章 考 试

第二十三条 考试科目:

(一)理工农类(含体育、非教师班地理专业)考政治、语文、数学(理工类)、物理、化学五科。

(二)文史类(含财经、政法、外语、艺术、教师班地理专业)考政治、语文、数学(文史类)、历史、地理五科(艺术类专业,数学考试成绩不计入总分,供录取时参考)。

(三)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班(下简称“高职班”)招生考试试行“3+2”形式(即考三门基础课、两门专业课),具体范围及考试科目如下:

(1)报考医疗、高护、西医类的考生,考试科目为:政治、语文、数学(理工类)、人体解剖学、生理学。

(2)报考中医药类考生,考试科目为:政治、语文、数学(理工类)、中医基础理论、中药学。

(3)报考司法部属中央司法警官教育学院

的在职考生,考试科目为:政治、语文、数学(文史类)、监狱(劳教)基础、狱政(所政)管理。

(4)报考劳动部委托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学院、河南职业技术学院、北京市计划劳动管理干部学院等三所院校开设的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和工业电气自动化两个专业、旨在培训技工学校生产实习指导教师的考生,考试科目为: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考:政治、语文、数学(理工类)、机械基础、机械制造工艺基础;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考:政治、语文、数学(理工类)、电工基础、电子技术基础。

(5)报考高职班其它专业,文史类基础课考试科目为政治、语文、数学(文史类),理工农类基础课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理工类)、物理(职)或化学(职),专业课考试科目在如下专业课中选择两门:

生理学	人体解剖学	机械基础
金属切削原理与刀具	BASIC 语言	电子技术基础
计算机应用基础	电路基础	电工基础
电机与拖动	施工技术基础知识	建筑材料
建筑结构	药剂学	化工基础
轧钢生产管理	炼钢生产管理	高炉冶炼生产管理
冶炼技术基础	经济法基础	营销基础知识
商品知识	会计基础	计算技术
旅游概论	礼仪规范	应用文与写作
实用公共关系	原料加工技术	烹调技术
化学肥料	有机化学	化工分析基础
中医基础学	监狱(劳教)基础	机械制图
中药学	狱政(所政)管理	机械制造工艺基础

本科各专业和外语、外贸、外经专业的专科须加试外语。分英、俄、日三个语种,由考生任选一种(报考外语专业以外的师范类本科各专业的中学教师可不加试外语),由国家教育委员会统一命题,考试成绩不计入总分,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必须规定录取标准。

以上各科满分均为 150 分。

某些专业需加试其它科目由学校或其主管部门决定并组织命题、考试。加试科目的成绩不计入总分,供录取时参考。

第二十四条 高中起点本、专科考试,由国家教育委员会统一命题并制定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政治、语文、数学、地理、历史、物理、化学、外语考试命题的范围不超出国家教育委员会制订的《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复习考试大纲》。高职班专业课考试科目命题的范围不超出

国家教委成人教育司颁发的复习考试大纲,考试日期与高中起点本、专科考试同时进行。

第二十五条 民族自治地区用本民族语文授课的成人高等学校或系(科)招生,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用本民族语文自行命题、组织考试。

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报考用汉语授课的成人高等学校,汉语文试题由国家教育委员会另行命题,不翻译成少数民族文字,并用汉文答卷。其它各科(包括外语试题部分)可翻译成少数民族文字,用本民族文字答卷。有关省、自治区若需加试少数民族语文,可自行决定并负责命题。汉语文成绩必须达到及格水平,方能录取。

第二十六条 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成人高等学校招生部门统一组织评卷。考试成绩通知本人,不公布,不查卷。

第二十七条 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定于5月11日、12日进行,具体考试时间表如下:

日期	5月11日	5月12日
时间		
9:00—11:00	语文	数学
14:00—15:40	物理 地理 生理学、中医基础理论 监狱(劳教)基础 机械基础 电工基础 高职班其它专业课	化学 历史 人体解剖学、中药学 狱政(所政)管理 机械制造工艺基础 电子技术基础 高职班其它专业课
16:20—18:00	政治 物理(职)化学(职)	

第二十八条 考试工作规则执行国家教育委员会颁发的《普通、成人高等学校本、专科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工作规则》(教试[1991]3号)。

第七章 录 取

第二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招生计划总额度内拟定本地区最低控制分数线,报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并根据招生计划指标和生源质量情况对各类成人高校招生录取分批次进行。

第三十条 学校确定的实际录取线不得低于考生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最低控制分数线。

为有利于在职人员入学,对社会青年考生可采取另行高划线的办法。录取高职班的新生标准,应五科总成绩不低于考生所在地的专科最低控制分数线。

各省级招生机构应按我委下达当地的“双招”生源计划总数结合普通高等学校招收自费生计划数确定“双招”新生的录取分数线。新生的审批录取工作一般应在普通高等学校公费专科生录取工作结束后进行,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成人高校招生机构负责。录取新生时不得调剂“双招”生源计划。

体育、艺术各专业,本科最低控制分数线不低于当地本科最低控制分数线的百分之七十,专科不低于专科的百分之六十;史论、编导专业本、专科均不低于相同层次的百分之九十。

第三十一条 对在职考生的录取工作必须认真贯彻按需培养,德、智、体全面衡量,由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的原则。录取新生时,既要重视考生的总成绩,又要注意与其报考专业相关科目的成绩。各类成人高等学校一律不得录取试读生、超前生、旁听生和单科生,违者追究责任者及其领导责任。

第三十二条 录取新生名单由招生学校提出,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成人高等学校(高等学校)招生机构审批。招生学校按审批后的录取名单发放录取通知书。

录取后的遗留问题,由审批录取名单的招生机构负责处理。

第三十三条 招生学校及主管部门可在各地指定代办单位,明确代办任务,代办单位要认真负责地配合当地招生部门搞好招生工作。委托培养学生的单位,不得参与录取工作,但可根据各地生源质量情况,向招生学校提出调整生源计划。

第三十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考生,录取时可照顾30分(专科起点升本科为20分):

(1)近五年以来,获得地、市以上人民政府(党委),国务院各部委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厅、局系统,国家特大型企业授予的劳动模范、

先进生产(工作)者、模范(优秀)党员称号者及科技进步(成果)奖获得者。

(2)近五年以来,获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工、青、妇等组织授予的“五一劳动奖章”、“新长征突击手”、“三八红旗手”称号者。

(3)近五年以来,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人民警察荣立三等功以上者。

第三十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考生,录取时可照顾 15 分(专科起点升本科为 10 分):

(1)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台湾省籍考生。

(2)烈士子女、烈士配偶。

(3)边疆、山区、牧区和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国防科技工业三线企业单位(地处地市以上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除外)获得企业表彰的先进生产(工作)者。

(4)在野外、井下、监所(监狱、劳改队、劳教所、少管所)、远洋第一线从事采伐、农垦、地质、水利(农水、农电、防汛、水保、水管、施工、水文、移民)、采矿、勘探、测绘、远洋运输工作,报考对口专业的考生。

第三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有利于录取劳动模范、生产和业务骨干以及农村、乡镇企业、边远和少数民族聚居地区考生相应政策。

第三十七条 报考对口专业并有五年以上专业工龄(教龄)的中年生产业务骨干(教师)、赴前线作战的复员转业人员、退出现役的义务兵及散居的汉族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在与其他考生相同条件下,在相同分数段中应优先录取。

第三十八条 符合照顾条件的考生报名时就必须交验相应的原始证件。

第三十九条 在录取的后阶段,根据考生上线情况,在已核定的招生计划总数内,招生机构可提出学校招生计划和生源的调整原则方案,经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委批准后实施。涉及地方、部门招生计划总量增减的,需经国家教委计划部门办理划转手续。对因满额或不足开

班而调整或停止招生计划未被报考学校录取的合格考生,各地招生机构要根据成人高等教育的特点,本着对考生和用人单位负责的精神,积极搞好调剂录取工作。调剂录取仅限于报考条件及考试科目相同(或相近)专业。考生要填报征得其所在单位同意的调剂录取志愿。调剂录取工作在成人招生机构的领导下进行。

录取工作结束后,各省级招生机构须向国家教委上报当年录取新生数,并向招生学校所在地毕业证验印部门提供当年录取新生名单。

第四十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要对新生进行全面复查,对于不符合报考条件和录取标准以及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者,学校应取消其入学资格并报省级招生部门备案。因此产生的缺额,如有上线考生,省级招生部门可予以补录。此项工作应在 1996 年 10 月 10 日前完成。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关于第二专业专科学历教育

(一)举办第二专业专科学历教育的学校资格,需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教育行政部门或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主管部门审批。

(二)第二专业专科学历教育招生对象为在职、从业的国民教育系列大学专科或专科以上毕业生,其工龄、年龄不限、学习形式不限。报名工作由各地招生机构统一组织。报名时间应与高中起点本、专科考生报名工作同期进行。第二专业科学历教育学员报名时,必须向招生机构提供经国家教委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颁发的大学专科或专科以上毕业证书和复印件。

(三)第二专业专科学历教育学员入学,国家不组织全国统一考试,由招生学校进行测试。学校录取第二专业专科学历教育考生,应在招生专业录取高中起点合格考生之后,学校提出录取名单,由考生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成人高校招生机构负责办理审批录取手续。

第四十二条 试推荐成人高考中少数考试成绩优秀的考生进入需要招收有实践经验考生的普通高等学校有关专业学习。其办法是:参加

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成绩优秀者(年龄在二十八周岁以下,具有三年以上实践经验),本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成人高校招生机构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所属普通高等学校推荐,学校可以单独考核,审查录取。录取后学生的一切待遇按普通高等学校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三条 优秀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免试进入成人高等学校学习,按照《关于选拔优秀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进入成人高等学校学习的有关事项的通知》(教成司[1995]22号)的要求办理。

第四十四条 预科生、资格生、往届生等招生改革办法另行制订。

第四十五条 有关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举办大学专科起点本科班的招生规定,国家教委另行制定。

第四十六条 违反招生管理或违反考试管理应予处罚的,依照有关教育招生考试管理处罚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有关部门可根据本规定精神,结合地区、部门的实际情况作出必要的补充,制订具体实施办法。补充规定如超出本规定范围,须报经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由国家教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二:

1996 年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 举办大学专科起点本科班招生规定

为加强对各类成人高等学校举办大学专科起点本科班(以下简称专升本)招生工作的宏观管理,保证新生入学质量。现将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一、专升本招生分为师范类(系指普通中学教师和各类中等学校普通课教师)和非师范类(系指考生为普通中、小学教师以外其它学校教师以及非教师)。师范类和非师范类专升本均须纳入国家成人高等教育事业计划并经国家教委批准正式下达后方可招生。

非师范类专升本原则在具有函授、夜大学本科学历的普通高等学校中举办,招生专业应在《1994 年成人高等教育举办非师范类专科起点本科班招生专业范围》及《1996 年成人高等教育非师范类专科起点本科班新增招生专业的通知》(教计厅[1995]10 号)之内。举办非师范类专升本的学校办学资格及专业一律经国家教委审批,招生计划数纳入学校成人高教招生总量。由国家教委统一下达专升本招生生源计划。

二、专升本招生一律由各省、自治区、

直辖市成人高等学校招生部门负责组织报名、考试、评卷和录取等工作。报考专升本的考生应具有两年以上工龄;报名时必须交验经国家教委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颁发的大学专科毕业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师范类专升本除教育管理类专业可招收中学校长和其它少量教育行政干部外,其它专业限招各类中等学校教师。报考脱产学习的教师还须具有三年以上教龄,校长及其他教育行政干部须具有五年以上工龄。

三、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的学校,其考生按学校主管部门的规定可以在考生所在地参加考试;经考生所在地省级招办同意也可以在学校所在地借考。报考国家教委直属高校的考生在何地参加考试由学校商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成人高校招生部门确定。

四、考试科目及命题

1、师范类专升本的考试科目共四科,公共课一科,专业课三科(音乐、美术专业除外)。

公共课:教育理论课(教育学、心理学、侧重

教育学的部分)。

专业课:各专业课分别规定如下:政治和思想品德教育专业: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资本主义部分)、中国革命史。汉语言文学教育专业:汉语、中国文学(包括古代、现代。现代到一九四九年为止)、文学概论。

历史教育专业:中国通史、世界通史、中国历史要籍介绍和选读。

英语教育专业:精读和泛读、听说、实用语法。

数学教育专业:空间解析几何、数学分析、高等代数。

物理教育专业:高等数学、力学热学、光学电磁学。

化学教育专业:高等数学、有机化学、无机化学(含分析化学定性部分)。

地理教育专业:中国地理、世界地理、自然地理基础。

生物教育专业:动植物学、微生物学、人体解剖及生理学。

体育教育专业:体育理论、运动生理学、综合考试(田径、篮球、体操)。

音乐教育专业:钢琴、声乐、音乐基本理论(乐理、和声)、视唱练耳。

美术教育专业:素描、色彩、创作、美术史论基本知识(中外美术史及技法理论)。

教育管理类专业专升本本科班的考试科目共四科,公共课一科:大学语文。专业课三科:教育学、心理学、学校管理。

以上除术科外的各科试题由国家教委考试中心统一命制,其命题范围不超出以《中学教师进修高等师范专科教学大纲》为依据编写的《考试复习大纲》规定的内容。

各科满分成绩分别为:中国通史 120 分、世界通史 120 分、中国历史要籍介绍和选读 60 分、空间解析几何 50 分、数学分析 150 分,动植物学 150 分,微生物学 50 分,其余各科均为 100 分。

2、非师范类专升本本科班的考试科目共四科:公共课两科、专业基础课一科、专业课一科。

公共课和专业基础课分别为:

理工类:政治、英语、高等数学(一);

经济(管理)类:政治、英语、高等数学(二);

文史、中医类:政治、英语、大学语文。

专业课:由招生学校在以下各专业课中任选一科。

专业课设置:图书馆学、档案学、文学概论、新闻学、政治学概论、行政管理学、财政金融学、会计学原理、环境保护概论、管理学概论、电子技术基础、电路原理、机械设计基础、结构力学、化工原理、地质学概论、医学基础、植物生理学、中医基础理论、海洋生物学、淡水生物学、家畜生理学、食品微生物学、市场营销学概论、旅游学概论、色彩。

报考法学类和英语类考生考试科目分别为:

法学类:政治、英语、刑法、民法;

英语类:政治、英语、大学语文、精读和泛读。

报考非师范类专升本本科班的教师类考生,公共课两科为政治、教育学(职)。

以上各科满分成绩均为 150 分。各科试题由国家教委考试中心统一命制,其命题范围不超出由国家教委颁布的《专科起点本科班各科复习考试大纲》规定的内容。

五、报考专升本本科班的学生,必须参加全国统一招生考试。

考试日期定于 5 月 11 日和 12 日,具体考试时间表如下:

日期 时间	5 月 11 日	5 月 12 日
	9:00—11:00 政治	英语 教育学(职)
14:00—16:30	高等数学(一)(二) 大学语文 刑法	各专业课 民法 精读与泛读

六、非师范类专升本本科班招生录取工作与高中起点本、专科招生录取同期进行。最低控制分数线由国家教委划定。由考生所在地省级招生机构审批录取。

七、专升本本科班招生考试的其它有关事项按《一九九六年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规定》执行。